项目号：

**农业农村部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**

**开放基金项目合同书(2024年度)**

项目名称：

下达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 研究所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起止年月：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农业农村部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制

1. **合同条款**

经农业农村部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（甲方）与申报单位（乙方）共同协商，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：

1. 乙方必须遵守《农业农村部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》中有关开放基金的有关规定。
2. 乙方应按年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，每半年向甲方汇报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。
3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于3个月内结题，并向甲方提交研究工作总结、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和研究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等归档材料。
4. 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，原始成果由本实验室归档。
5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商定并做相应修改。
6.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，所拨经费和物质不得追回，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必须的一切费用。乙方因故撤销合同，或并非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（如天灾等），而因主观原因（如可行性不周，挪用科研经费等）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，应视不同情况，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。
7. 合同所拨经费属于补助性质，超过审定的合同总经费，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合同规定的进度。
8. 科研合同所拨经费，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科技经费开支范围有关规定掌握使用，不符规定的开支，甲方有权拒付。课题结束后，三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费的决算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（由各单位财务部门提供），甲方审核结算后多余款项乙方可留用于其它科研项目。
9. 对保密材料，乙方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应保密的各项数据、成果内容或其他有关材料。
10. 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成果验收和成果鉴定等，在投稿或验收前，都应通过重点实验室审核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均应标注：农业农村部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（Key laboratory of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Control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P. R. China），同时须注明“农业农村部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”。
11.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二份。
12.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13. **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**

|  |
| --- |
|  |

1. **进度和目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
1. **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**

课题负责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身份证号码 | 职称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主要研究人员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身份证号码 | 职称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项目经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经费下达总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
| 经费下达计划（万元）： | | | |
| 来源 | 总 额 | | |
| 甲方 |  | | |
| 经费开支预算 | | | |
| 支出科目 | | 金额（万元） | 用途说明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
1. **本合同签订各方**

|  |
| --- |
|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（甲方）： （盖章）  重点实验室主任： （签章）  项目主管： （签章）   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
| 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 （盖章）    开户行：  户 名：  账 号：  法定代表人（或法人代理）： （签章）  项目负责人：  （签章）    联系电话： 手机： E-mail：  年 月 日 |